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14〕206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4年12月22日

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和学位类别授予。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全部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达到下列要求的，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 ≥ 70 分；

（二）按期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和中期考核；按撰写规范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检测、评审和答辩；

（三）发表与所在学科相关的，符合《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西石大研〔2014〕139号）要求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全部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达到下列要求的，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 达到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条件;

(二) 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达到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条件;

2. 在《西安石油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办法》(西石大科〔2010〕161号)认定的出版社公开出版专(译)著中承担与所在学科类别或领域相关的3万字以上撰写任务,且西安石油大学为署名单位。

3. 以第一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含1项)(与所在学科类别或领域相关,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明专利法律状态进入公开阶段;

4. 获我校科技处认定的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证书持有人),或地、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一)1项以上(含1项),获奖项目必须与所在类别(领域)相关,且西安石油大学为署名单位。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学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二)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

(三) 论文工作中有剽窃舞弊作伪现象的;

(四) 业务上有不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第六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院（部）教授委员会审查、研究生部审核汇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工作程序。

第八条 我校受理硕士学位申请工作的时间为每年4月和10月。

第九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按规定时间提出学位申请，并向所在院（部）提交以下材料：

- （一）硕士学位审批书；
- （二）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
- （三）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

第十条 院（部）教授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做出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应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核成绩、学术成果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将审查合格者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部。

第十一条 研究生部对各院（部）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评定。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并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三条 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7天无异议者，

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取得硕士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第十四条 若发现硕士学位获得者采取舞弊作伪等手段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其他不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后，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已获得的硕士学位。

第四章 异议与处理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位授予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部）教授委员会提出申诉，由院（部）教授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建议并报研究生部。

第十六条 研究生部对院（部）教授委员会书面建议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相关院（部），由相关院（部）通知学生本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4年入学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4年12月22日印发
